

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壹、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明白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且揭禁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序良俗，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貳、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參、道德行為標準

一、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合作，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道德行為標準。

二、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肆、防止利益衝突

一、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職務者，或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得不當利益等情形者，皆應禁止之。

二、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者，該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應向董事會或其上級主管主動以書面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經董事會核決後始得辦理。

伍、不得圖己私利

一、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俾增加公司所得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二、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不利益之虞。

陸、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柒、保密責任

- 一、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所有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 二、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第三人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未公開之資訊內容(包含法定或口頭、書面上標示「機密性」或相同意義不得公開之字樣)，皆負保密義務，除為職務工作之必要，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
- 三、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

捌、公平交易原則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玖、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壹拾、法令遵循

- 一、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
- 二、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壹拾壹、呈報義務及保障

- 一、本公司人員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
- 二、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資訊及安全。
- 三、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壹拾貳、懲處及救濟

- 一、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 二、董事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壹拾參、 豁免適用之程序

- 一、 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必要，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二、 前項資訊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壹拾肆、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壹拾伍、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壹拾陸、 增修訂記錄

本準則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本準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